

題目: 第 17 章 最後的改革

出處: 日本人的境界

範圍: 頁 435~457

作者: 小熊英二

報告人: 謝濟全

頁 435

太平洋戰爭逐漸地對日本不利，其中當然也為統治朝鮮、台灣帶來變化。基於無法隱藏敗退的情勢，但對於有必要進行總動員徵兵的大日本帝國而言，應該儘早持續進行哪一項「漸進」為其困難。

這其中決定對朝鮮人徵兵的 1942 年開始，到戰敗投降為止進行了一定的改革，不久後那即是戶籍與參政權，牽涉到「日本人」境界的主幹問題。因而這樣改革的結局，顯示大日本帝國自己本身的改革能力界限。

境界動搖的三大主要因素

日本政府會對朝鮮、台灣推動統治改革有幾個要因。

首先，當然是決定徵兵的同時，朝鮮人對參政權的要求提高。表面上，日本政府和總督府提倡引進徵兵制與賦予參政權沒有關係，但說到底就是朝鮮人無法同意。決定朝鮮人徵兵的稍早文件，〈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之內部極密文件，若施行徵兵的話，由於「提出參政權的議論比目睹火焰還要明顯」，所以記載「當要決定施行徵兵制的同時，處理有關參政權問題，多少也不得不確立其基本方針」。¹

頁 436

然而，1929 年設置朝鮮議會之構想(參照第 11 章)遭受挫折後，停止了賦予參政權計畫的前置作業。1936 年當時，如前述兵役與創氏改名沒有列在總督府

¹ 〈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二七九~五)。當頁沒有記載，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章。有關大戰末期賦予參政權，有楠氏前揭的〈外地參政權問題〉，其他近年來有岡本真希子〈亞洲・太平洋戰爭末期朝鮮人・台灣人參政權問題〉(《日本史研究》四〇一號，1996 年)，淺野豐美〈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制〉(早稻田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系列》三五號，1996 年)等文檢討之。岡本的論文整理賦予參政權的相關議論，淺野的論文追蹤賦予參政權和歐、美間的關係，以及國內各勢力的對立關係當中，後以虎頭蛇尾方式終結之過程，本章涉及領有台灣以來，圍繞總督府特權的政爭及其關聯性問題。還有本章的「戶籍移動」問題，相關的敘述有小熊前揭發表的〈所謂『日本人』的牢獄〉，當時涉及這個問題的研究，並沒有在個人見解的範圍內，稍後則在岡本真希子「亞洲・太平洋戰爭末期在日朝鮮人的政策」(《在日朝鮮人史研究》二七號，1997 年)之中公開發表。

的重要政策項目之中，參政權也是相同的。

決定強制進行皇民化政策後，朝鮮總督府終於完成制定參政權問題的內部極密文件。可是和往常一樣，檢討設置殖民地議會案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的結果，和 1929 年版朝鮮議會案，沒有太大差異的設立「朝鮮參議院」計畫，此次則受到重視。議會設置案會之受到重視，因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實施的話，朝鮮將編入「日本」之中，結果「須接受總督制令制定權的變革」，因為這是權限上一貫不變的理由。當然，這僅僅是檢討朝鮮議會權限一部分的預算審議而已，當然無庸置疑地無法同意「自治立法權」。²

另一方面，上述關於皇民化運動，不稱呼朝鮮為「殖民地」，總督府保安課長於 1941 年的演講中，斷定「在此之際要附帶說明，所謂的設置朝鮮地方議會，乃綜合半島自治領化的思想，因有跳脫內、鮮一體的正道之虞緣故，這是絕對無法同意的」。³這表示官僚的表面方針與本意之互相矛盾意義，還是起因於總督府內部本位主義下資訊傳遞不良，其中原因不明。恐怕是從保安課長重視維持治安與總動員之立場，其本意是注入「日本人」意識為首要吧，另一方面，以維持總督府特權為目的，避免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也是本來的意思。因這種矛盾需求的並存，所以「日本人」的包攝或排除之折衷狀態持續了三十年以上，即使是沒有涉及到戰爭與總動員的情勢，也可說是總督府的自我改革能力到此為止而已。

可是，從外部的壓力增加已經無法容許這種半吊子的狀態。乃是與歐美的關係。

和歐美對抗的關係之外，即將看到要強調朝鮮不是「殖民地」。這個傾向不僅是和戰況益加激烈有關，也不止限於國家認同的問題，

頁 437

而是呈現出哪一方要獲取亞洲各國信賴的外交戰模樣。

例如 1943 年 1 月，日本以中國的親日汪兆銘政權為對象，進行廢除日本所擁有的租借、治外法權等權益。幾乎在同一個時間，美、英也廢止和重慶政權之間的不平等條約。同年的 8 月、10 月，日本給予緬甸與菲律賓形式上的獨立，11 月以亞洲佔領區域為代表，集中於東京召開大東亞會議，決議要解放亞洲殖民統治，建構共存共榮新秩序的共同宣言。12 月美國進行修改移民法，大幅度

² 前掲〈極密 關於朝鮮選舉權問題之件 關於制度改正的各資料〉五，頁 21。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由總督府內務局制作，日期附註 1939 年 11 月。

³ 古川前掲書《內鮮一體的具體表現》，頁 24。

緩和中國移民的限制。⁴

在這樣的拉鋸戰當中，日本方面仍舊譴責歐美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的人種主義，另外主張大西洋憲章為「空談議論」，要「實行」日本大東亞宣言之言論。情報局的輿論指導方針則陳述「強調帝國大東亞戰爭的目的，及帝國要明言之處必須進行實施，追究敵人英、美其戰爭目的之欺瞞性與彼等言行之不一致」。⁵的確，可以理解邱吉爾明講大西洋憲章不適用於英屬殖民地，歐、美方面多少擁有可被攻訐的「言行不一致」材料。不過那也必然地，致使日本方面不得不解決「言行不一致」的狀態。

決定朝鮮、台灣間的前途關係，1943年11月中、美、英領袖召開的開羅宣言中表示，聯軍若戰勝的話讓朝鮮獨立，以及台灣歸還中國。日本方面的話，除不允許朝鮮、台灣的獨立之外，日後並沒有給予「日本人」的權利。1944年，後面將敘述參與政府審議會之參政權問題的黑龍會主要幹部葛生能久，譴責歐、美「經過多年，美國對(朝鮮)伸入野心的魔手，如盜賊般反而對正大光明的我帝國，猛烈地抨擊稱呼為侵略國」，如下所述：⁶

……明確宣示解放大東亞各民族的大方針，根據此方針讓緬甸、菲律賓等前後成為獨立國家，在朝鮮人之中……出現不滿的言論者。

頁 438

說：日本為了復興大東亞而解放一直被壓迫的民族，雖然理應承認其獨立，可是為何單獨不承認朝鮮民族的獨立，以及對我朝鮮統治方式不滿。……吾輩對於如此論說者經常告諭如下：

「朝鮮本來就是大日本帝國之一部分，內、鮮正是一體不可分割，這不能和大東亞新興獨立民族相提並論。……最近開始徵兵令，戰爭之際為了朝鮮同胞的國家緣故，負擔的任務逐漸加重……朝鮮同胞現今果然和內地同胞幾乎都要選擇重要的責任。……朝鮮同胞如此得與內地同胞將永遠立足同列平等之立場，享受永遠之福祉」。

這樣的理論成為政府的內部共識。1944年8月，參謀本部針對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所準備的對外政策指導要領案，要「對於半島人、本島人……給予帝國臣

⁴ Christopher Thorne. *The Issue of War*. London, Hamish Hamilton Ltd., 1985. クリストファー・ソーン《太平洋戰爭到底是什麼》(市川洋一譯，草思社，1989年)參照頁201以下內容。

⁵ 淺野前掲《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制》頁260。日期附註1944年12月23日。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⁶ 葛生能久《解決朝鮮問題之急務》(黑龍會本部，1944年)九，頁7-8。

民的權利義務，也要對獨立運動施加強烈的鎮壓」，10月時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的〈破摧敵方思想謀略對策〉，決定「對在朝鮮、台灣企圖進行獨立運動者，很明確地帝國預備改善處置待遇」。⁷總督府的既得權利又怎樣，和歐、美對抗的外在壓力下，事到如今已經無法逃避賦予朝鮮人、台灣人的「日本人」權利了。

因此在這種外在壓力下的前後時間，國內省、廳之間的角力關係，開始產生變化。開始見到內地的省、廳侵蝕總督府王國獨立性的舉動。

較為人熟知的，1940年前後整備的總力戰體制，以中央統制經濟為名義的同時，大幅度強化政府各官廳的監督權限。因為過度深入戰爭的緣故，被總督府視為神聖區域的權限，逐漸地被中央統制的浪潮逼近。

早在1936年8月，朝鮮總督和陸軍大臣會談之際，對於內地移交滿州國統制經濟，總督府方面發出「朝鮮、台灣等外地，因執行極度的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緣故，其他產業上的統制成為難以圓滿管理之狀態」不滿的聲音。⁸

頁 439

以總督府王國而言，這是日後日益增加〈干涉內政〉的前哨戰。

後來，1942年5月閣議決定發表實施朝鮮人的徵兵制，實際上幾乎是中央政府與陸軍對總督府所進行的預告。原本一連串的皇民化政策本身，反映出軍部重視動員之必要性的意向。從總督府的角度而言，遵從軍部的意向竭力進行皇民化政策，結果被排除在徵兵制的重大決定之外。僅是如此應該會大幅動搖總督府，半年後的1942年11月再度遭受打擊。根據這個時候實行的官制改革，中央省、廳決定要給予朝鮮、台灣總督府的監督權限。⁹

如先前敘述，朝鮮總督府是不受內地官廳監督的帝王，台灣總督在形式上接受拓務大臣監督，不過實質上則掌握大權。

這個時候的改革，賦予朝鮮與台灣的貨幣、銀行、關稅由大藏大臣，高等教育由文部大臣，主要糧食農產品由農林大臣，重要的礦工業、貿易由商工大臣，鐵路由鐵路大臣等各自的監督權，至於綜合業務則由內務大臣對總督發出指示。當然基於總力戰體制，中央統制成為必要的措施，很明顯地各省、廳利用這個大好時機，剝奪了總督府的權限。

⁷淺野前揭文〈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制〉頁259。前者的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⁸〈極密 陸軍大臣對朝鮮總督之懇談要旨〉(《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一五二)。當頁未記載，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⁹決定徵兵制的經過，參照宮田前揭書《朝鮮民眾與「皇民化」政策》Ⅲ章。

可以形容此次的改革，讓總督府淪落成「如同各大臣管轄的下級官廳之地位」，總督府方面不可能沒有反彈。¹⁰早在 1929 年，曾發生前任總督齋藤實於樞密院會議中抱怨，新設立拓務省之際將葬送監督權，即使有這個改革，同年 5 月從朝鮮總督離退改任樞密顧問官的南次郎就很強烈反對。南氏對此番的改革，高分貝地發聲「降低總督的地位，若是欣然同意者，為各省、廳事務當局之一部分官僚吧」而絕對反對。因此他強調朝鮮「完全和內地迥異，為特殊情況」，朝鮮人「儼然在思想、人情、風俗、習慣、語言等為不同異民族的事實」。¹¹

頁 440

強調當地的「特殊情況」，看待成「異民族」，也都依賴六三法問題，為了維持總督府的獨立性，成為經常套用的言論。南氏在皇民化政策，對朝鮮人強調「同祖同源」，當浮現權限問題時則叫囂「異民族」，兩者並存且明顯地很矛盾。不過這是顯現大日本帝國典型的機會主義，恐怕是和明治時期的伊澤修二等人一樣，南氏是否自知說話前後矛盾不無疑問。

但是，揭櫫貫徹總力戰體制的政府方面態度強硬，不顧南氏的反對。以此為機會讓「滿洲國」、南洋群島由新設立的大東亞省管轄，於內務省設置「管理局」管轄朝鮮、台灣。此內務省管理局為吸收原拓務省之部、局職員改編部署而成，實際上則是拓務省的改制版。

概略觀察內地方面關於朝鮮、台灣之管轄官廳變遷，1896 年設置拓殖務省

¹⁰ 山崎前揭書《外地統制機構之研究》頁 81。有關這個時候的官制改革，參照同書第二章。

¹¹ 〈為實行政簡素化內閣所屬部、局及職員官制改正之件外二九件〉(國立公文書館藏《樞密院會議筆記》) 日期附註 1942 年 10 月 28 日。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宮田的前揭書已經觸及南次郎的發言。而且筆者覺得南氏的態度，與其是自知「說話前後矛盾」，不如是欠缺責任的意識，並定位在「說話前後矛盾之前」的機會主義，故要附註沒有為南氏辯護之意。

還有御手洗的前揭書《南次郎傳》頁 472—473，南氏反對〈忠實守護賦予原首相水野政務總監之方針〉的自治議會設置案，並陳述「將來從朝鮮保送議員到眾議院，在政治上朝鮮和九州、四國一樣，對待如同內地之一個地方，抱持任何的意見，其選舉法之施行相關於漸進方式，要徵詢內部學者和政治家的意見。所以主張往後幾年，以樞密顧問官身分參與陛下親臨會議為其最明確的言論」。南氏確實在 10 月 28 日於樞密院的審議當中，提倡與其在官制上尋求「內、外地行政一體化」，還不如促進「徵兵制的設施、義務教育制度的進展、賦予參政權」這類的權利面之一體化。但是他的主張對於權利方面的同化，不是一定要促進「半島官民對總督絕對地信賴，儘可能服從總督的指導」狀態，為了這個緣故不能削減總督的權限。南氏會進行這種主張，除了沒有充分理解總督權限和選出眾議院議員的關係之外，倡導政府不輕易下定決心賦予參政權之前先進行官制改革，覺得其目的不是阻止官制改革嗎。如第 5 章所探討，對於主張從權限問題到法制上編入「日本」的內地方面勢力，提出參政權威脅為老套的言論。至少，認為南氏到底不會「忠實」於原氏的重著削減總督府權限之定向。御手洗的記述，南氏與日本方面之企圖，從一貫的「一視同仁」同化論立場，到參政權、徵兵制、創氏改名等「日本人」化政策，想像的態度意味很濃厚，以史料而言欠缺了實證性。御手洗的記述，也對南氏從赴任總督到適用朝鮮徵兵的企圖，到何種的可信程度，筆者無法判斷出來。

以後，翌年廢除拓殖務省移交內務省的管理，1929年新設立拓務省，1942年進而再次廢除拓務省由內務省吸收，「日本」之中整合與分離的盪鞦韆運動一直反覆動作(參照第11章註29)。所以若思考拓務省與朝鮮總督府政爭經過的話，正是他顯示總督府的立場，預料是因總督府的特權被剝奪而引發其熱忱。順便一提在此改革之後，1943年4月將樺太(庫頁島)編入法律上的內地。¹²

這種朝鮮人的總動員，和歐、美對抗的關係，還有官廳間權限的爭奪戰下，和總督府地位的低落等三者，成為「日本」、「日本人」境界動搖的要因，因戰爭在非常事態中所形成。如此到了戰爭末期，嘗試推論朝鮮人的戶籍移動和參政權二者之相關變革。

移籍問題的浮現

如第6章所敘述，禁止戶籍之本籍變動，為「日本人」境界重要的一環。所以，其改變的動向早在1930年代末期已經開始。

頁 441

其中理由還是朝鮮人的兵役問題。日本的兵役法以「戶籍適用者」為對象，不僅是從戶籍的國民登錄的徵召業務為基礎，在制度上戶長也承擔申報適齡徵兵者的責任，因此在朝鮮實施徵兵制，必然有改變戶籍制度整備之必要。

1938年2月公布朝鮮人的志願兵制度，最先為了和中央政府交涉的朝鮮總督南次郎，前往東京之際於〈總督外出中主要事項〉的備忘錄，記載「志願兵制度問題」，同時存在「戶籍法的實施」。另外，稍後實施徵兵制之前，極機密文書〈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也記述「為了施行徵兵制，戶籍完備為先決要件，為此現在內地、樺太施行的戶籍法，最適合在朝鮮實施」。¹³

實際上如第8章所討論，禁止本籍的移動乃防止內地人逃避兵役為其最大目的，所以若在朝鮮施行徵兵制的话，禁止的必要性應當減少了。二戰後對在日朝鮮人一律剝奪國籍，即以法律上「非戶籍法適用者」的對象而執行之，因此假使這個時候實施戶籍法的话，內地人與朝鮮人間法律區隔的根據消失，戰後在日朝鮮人的命運會改變也說不定。

¹² 有關樺太(庫頁島)編入內地以及參政權問題，參照楠精一郎〈樺太參政權問題〉(前掲書《近代日本史的新研究》Ⅷ，1990年)。

¹³ 〈總督外出中主要事項〉(〈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一五六～二)。前掲文〈極密 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兩者都沒有記載頁數，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不過結果是當時朝鮮沒有施行戶籍法。或許有與內地人間之區隔消失的問題產生，另一方面，若原封不動實施內地戶籍法的話，內地和朝鮮的家庭制度差異過大，預期會造成混亂與引起反彈。上述極密文書〈關於徵集朝鮮人的具體研究〉，也以這個理由擱置戶籍法施行案。

此問題的結局，兵役法在「戶籍法適用者」的〈戶籍法〉之後，又追加〈還有朝鮮民事令中相關的戶籍規定〉字句，而且以如此方式終結，另一方面朝鮮戶籍令發布前後，修改成接近內地形式的家庭制度(所謂的創氏改名)。進行創氏改名程序之際，朝鮮所有戶數中約有二成「行蹤不明」，很明確地也就是戶籍登記產生誤差的實際狀態，但總督府還是開始大規模的整理登記。¹⁴

頁 442

其中的含意，創氏改名實現爲了實施徵兵，所進行確認戶籍的演練功能。

1944 年以後，這個曾被擱置的問題再次浮現出來。該年以後朝鮮人開始徵兵，還有因強制拉伕，居住內地朝鮮人數急遽增加達到 200 萬。這個時期日本的敗象已經非常濃厚，相較於實施徵兵制和動員勞動，對於朝鮮人產生多少要有施行改善待遇之必要性。這種狀況當中，1944 年 12 月的時候，閣議終於決定讓一部分的居住內地朝鮮人，同意移籍到內地之中。

個人淺見的範圍，最早時間點提倡同意遷移戶籍，成爲改善朝鮮人待遇的一環，即是日期附註 1944 年 1 月的極密文書〈朝鮮人皇民化之基本方針〉。¹⁵

該文書的首要「方針」，乃爲了「鑒於戰爭時期的現實事態，對朝鮮人實施徵兵，及成爲增強戰力的要員，有必要讓朝鮮人大量遷入內地……更深一層激昂朝鮮人的皇民化意識，以集結其總體力量來結束戰爭」，提倡「對朝鮮人待遇實行適當的改善」。舉出其中的具體策略，爲了避免和朝鮮人的摩擦，要「促進內地人的自覺」，改善朝鮮籍官吏與內地籍官吏的薪俸差距，因此伴隨著朝鮮人的「內地的升學指導」、「就業的媒合」、「勞動管理的刷新」、「內地警察取締的調整」

¹⁴ 坂元前揭文〈敗戰前於日本國內朝鮮戶籍之研究〉頁 271、273。還有關於創氏改名與朝鮮的家庭制度，參照宮田、金、梁等前揭書《創氏改名》。

¹⁵ 收錄前揭文〈本邦內政雜件 殖民地關係〉(以下略記〈內政雜件〉)第一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開頭有「極密」戳記，和附註「一九、一、二八」日期，以及「村山私案」。筆者於前揭文〈所謂『日本人』牢獄〉中，推測由內務省管理局所作成，岡本於前揭文〈亞洲·太平洋戰爭末期在日朝鮮人的政策〉，推測這位「村山」爲當時的內閣參事官；官房審議室勤務之村山道雄，關於作成者沒有明確的證據。還有，內務省文書或閣議決定等，都使用「移籍」稱呼。這是否爲正式的法律用語之意義則不確定，覺得恐怕是「轉籍」、「就籍」內地的概括觀念，所以本文以下的記述則使用此「移籍」。

制度改變很多，而且不僅如此。

可舉出重要的制度改革，首先為「決定發表朝鮮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方針與實施時期，同時開始快速調查。」以及「貴族院議員任用相當數量的朝鮮人之措施」。此問題於下節詳細敘述，這裏令人矚目的，乃以改善待遇之一環的，揭櫫「戶籍法於朝鮮實施，承認對皇民化有明顯事實的朝鮮人(特別是長年居住於內地，和內地人難以區隔且深度皇民化程度者；大東亞戰爭中獲取戰功生還的勇士居住內地者)遷移戶口到內地」。可說是僅限於「皇民化」的人和原日軍的士官兵者，施行遷移戶籍與戶籍法，即「日本人」境界相關政策的基礎改變。

頁 443

該文書的基本態勢為倡導徹底的朝鮮人同化論，居住內地朝鮮人的普及「國語」，壓抑朝鮮服裝，風俗習慣的同化等。當時厚生省研究所等機構，以日本民族純血主義的立場出發，提出反對內鮮結婚的意見，但這裡則主張「以人種主義的純血論，不可阻止內、鮮通婚」，「援用人種主義學說，取締否定朝鮮人皇民化之言論」。不過以「儘可能指導內地人與皇民化朝鮮人之間，所進行的內、鮮通婚」，「不可指望教養低劣的朝鮮人，以大集團遷移進入內地，皇民化他們的措施」為由，要求「限定於跨海移居內地的朝鮮人，儘可能修習完成國民學校，或依據朝鮮青年特別練成令設立的公歷練成所課程，及其扶養的家族成員，成為將來的指導原則」。限制定居內地朝鮮人的數量，以內地人數量優勢為本位，通婚或其他方式促進「皇民化」乃本文書基本態勢，可說是沿襲提倡許可移籍的架構。

1944年9月起，開始徵召朝鮮人入營成為日軍。隔月朝鮮總督府法務局作成更具體的極密文書。¹⁶當時總督府的考量，該如何判斷許可成為「日本人」的朝鮮人群像。

首先，許可移籍的「目的」如下一節所述，該文書的內容充分表示：

……內、鮮之間的可能移動，以皇民化程度高，且沒有犯罪、遺傳惡疾的朝鮮人，於內地擁有本籍為主，據此撤除廢止內、鮮區隔的標準，並以具體實現內、鮮一體的理念為目的。

根據該文書的話，在對朝鮮人強行徵兵的狀況下，促進「內、鮮一體」為不可欠缺，但另一方面則因為「戰爭時期下全面要撤除戶籍存在著內、鮮區隔的

¹⁶ 〈關於內地、朝鮮之間戶籍移動的法律案要領〉(〈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開頭印有「極密」戳記以及「昭和一九・一〇・一〇」。

標準，在朝鮮和內地間，於統治上的一大混亂糾紛將來臨」，所以有「限制可適用對象之朝鮮人儘可能地縮減範圍」之必要。爲此，

頁 444

「判定真的皇民化與否，僅限於符合附帶的相當嚴格程度之條件，才許可承認有關戶籍的遷移。」

這裏舉出具體的「條件」，如以下所示。首先關於居住內地的朝鮮人，須居住內地一定年數以上者，沒有前科，進而須「戶長及其家族常用國語」，「有遺傳重大惡性疾病者除外」。另外，有關不在內地居住的「一般朝鮮人」，還是沒有前科與遺傳病之外，列舉出「服務軍方職務及其家族者」，「服務國民徵召者」，「於國家有特別功勞者(日韓合併的志士)及其家族者」，「根據執行國境警備公務而殉職者之家族」。再者，任哪個情況也都加上「緩和血統相關的條件」，並緩和「父、母的一方已是內地人，或是將要成為內地人的時候」，「戶長之配偶將要成為內地人的時候」規定。對朝鮮人徵兵之際，當時的總督府爲呼喚活躍起對帝國的忠誠心，以入伍充當日軍士官兵，和進行內、鮮通婚，成爲認定「日本人」的基準。

但也可說限制不僅如此而已。還以「不使其廣泛範圍移動戶籍之限制」，記載「設立適當限制親族入籍的規定」，並且可以移籍的家族只限定戶長及其妻子之直系者爲適當。也有假若一人移籍並在內地設戶籍後，家族便大舉入籍之虞慮。再者，移籍條件的審查由地方法院執行，附加「對不准許之判決不服者不得申明主張」，「對於准許判決，檢察官若無相當考量之際，方得抗告之」的條件。以立法的形式，使得內地與朝鮮的親族法規差異成爲理由，使得「朝鮮施行的戶籍法不依原形式」，即制定特別法相當於共通法之特例爲適當。

設置這種限制的同時，另一方面也高舉內、鮮一體的呼籲之外，爲了不能意識到露骨的歧視，須有一定的顧慮。第一首要，法律條文上爲了「僅對朝鮮人設立附帶規定的時候，而且附帶各種嚴苛條件的時候，反而在法律條文上有明確的內、鮮區隔意識，可歸咎於立法技術上的拙劣」緣故，

頁 445

要「可以儘可能設立包含內、鮮人規定，並在法律條文上有如乍看下難以判斷其差異的規定」。例如不在法律條文上明確記載歧視字眼的手法。第二，附帶嚴苛條件的同時，「設置比歸化條件更嚴苛的條件並不妥當」。朝鮮人被以「日本人」

身分徵兵的時候，公布比外國人歸化更困難的移籍條件，畢竟還是顯示猶豫不決。

無法跨越的臨界

總督府方面，同一時間對該案件一度整理作成法案。¹⁷其內容為居住內地期間「三年以上」為其要件，最後的具體內容和前述的文書沒有太大差異。另外法律條文也沒有記載「朝鮮人」、「內地人」，決定區域間的互相移動形式如同方針。

但內務省反對朝鮮總督府案。11月的內務省秘密內部文書，主張如下。¹⁸

很難認為移籍是有關戶籍單純的手續問題，包藏民族混淆、同化以至於保持血統純正等相關的根本問題，成為關於朝鮮人和台灣人的民族政策，暨日本民族未來相關的長久策略之根本。

因而手續上權宜的措施，不可對此輕率處理，對朝鮮人與台灣人種類之資質、人口、生產力、順服力、同化力等和內地人的對比，需要慎重檢討並借鑑統治民族之大根本。

根據內務省文書，移籍僅允許「語言、風俗習慣、思想、感情已經內地人化的特定朝鮮人和台灣人」，如果「具備成立法定上形式要件的話，

頁 446

且大致准許的話，或許突然間會有數十萬的朝鮮人和台灣人進行移籍，衍生出內、鮮人與內、台人之間重大的混淆紛亂，產生指導、取締上種種困難的問題」。另外，為了朝鮮人、台灣人與內地人在法律身分地位上的差異緣故，必須考慮到「伴隨著移籍，將招致法律身分地位上的重大影響，以及複雜的法律關係」。

內務省對移籍相關的考量，與總督府之間的想法，根本就是完全不一樣。那是因內務省考慮僅是許可居住內地朝鮮人為移籍的對象，加上從允許定居內地的時間點開始選擇，總督府則提倡對居住朝鮮的朝鮮人也能移籍。總督府構思允許成為日軍兵、士官或徵調勞務的人移籍，然而到戰敗為止，僅朝鮮人成為士官兵者就超過 11 萬人。若是依總督府的原案，實現直系親屬也能夠移籍的話，說不定內務省方面所掛慮的「突然間會有數十萬的朝鮮人和台灣人進行移籍」並不是沒有根據。從內務省的角度，怎麼也不可能置之不理。

¹⁷ 〈內地、朝鮮間轉籍相關的法律臨時案〉（〈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開頭印有「極密」戳記以及日期附註「昭和一九・一〇・一一，朝鮮總督府法務局民事課印」。

¹⁸ 〈朝鮮人與台灣人移籍相關的各項問題〉（〈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以內務省專用複寫紙活字印刷。開頭日期附註「昭一九・一一・一二」。

實際上，這種總督府與內務省的對立，從以前就產生。本來總督府於 1937 年，南總督前往東京之際，就已提倡放寬朝鮮人前往內地的限制。據總督府的說法，加強「航行前往內地的限制為本府現在的施政措施中，於朝鮮人之間所有事項裏最為不公平之一項，成為內地方面的迫切要求」取締，但為了朝鮮總督府和內務省警察雙方進行限制的緣故，僅是「雙重取締的現象，更加地呈現出提高對待朝鮮人的不公平」，甚至發生「例如對於在朝鮮方面曾容許航行者，以偷渡者身分遣返回來的真實案例」，有損總督府的威信。¹⁹

以總督府而言，管理航行前往內地的朝鮮人，為府方管轄範圍外問題，要避免因航行限制招致朝鮮人不滿，提高統治上的不安。另一方面從擔任內地治安的內務省來看，首先儘可能地限制朝鮮人流進內地，已經入境者則要確實同化。

上述的內務省文書，主張移籍問題有檢討朝鮮人的「人口、生產力、順服力、同化力等」整合之必要，

頁 447

這個問題後續作成極密文書。²⁰其基本方針，為「盡量移植限定大和民族的風俗習慣，調馴讓朝鮮人模仿」，「徹底普及國語，大約在二十年期間其用語以國語統一」，「內、鮮通婚所附屬的家族制度帶來了障礙，須依序逐次指導改善」之強硬同化論，同時「要求〔朝鮮人的〕民族情感大和民族化，成為數量以及文化上的優越地位，使得朝鮮民族數量儘可能地少數較為適當」，「留意刺激朝鮮民族反而難以同化之下，必須要逐次施行部分遷移，增加抑制等策略」。此處的「抑制人口的增加」，則提倡以下的項目。

- 一·如打破早婚的弊病，指導女子的適婚年齡比現在延後二年，大約年滿二十歲以上方得結婚，男子則大概延後五年。
- 二·如獎勵女子勤勞，指導女子從家裏解放到社會。
- 三·如獎勵男子單身外出工作，指導企圖提高經濟生活。
- 四·直接對應抑制策略，實施優生法。

假扮女性「解放、提升經濟生活」，為巧妙的人口抑制政策。再者關於增加的朝鮮人，遷移 20 萬人到樺太、南洋群島，南方各地區 400 萬，大陸方面(「西

¹⁹ 〈中央政府與交涉案件〉(《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一五五～一)。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²⁰ 〈朝鮮統治施策企劃上的問題案〉(〈內政雜件〉第二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伯利亞、東北、中國」)80 萬人。當然「內地」不消說一定是「不適當」地方。

內務省而言，朝鮮人的移籍問題與人口配置政策同為一個整體，對於有必要被驅使總動員的總督府，無法去發牢騷。所以與其說移籍是司法事務，還不如是治安問題，主張將總督府案由法院擔任的移籍審查權限，改由擔任治安的內務省，即透過自己管轄下的地方首長來完全掌握。

內務省於 11 月作成的移籍問題對策，條件上比朝鮮總督府案還更嚴苛。²¹

頁 448

首先要「移籍為限定許可一定居住內地者，生活基礎安定、語言風俗習慣、其他一般生活狀態和內地人達到沒有程度差異，有將來永久居住內地的意思」，從總督府案居住內地條件的三年期，延長到五年期。有關居住的年數，「父或母為內地人者」、「妻子為內地人者」、「於內地出生者」等住三年雖然可以，但比起總督府案的容許直系親屬移籍，則親族的移籍只限制於「妻子以及未成年子女」。

還有此內務省案，移籍限定居住內地者，關於居住朝鮮的朝鮮人移籍，全然不受理。內務省連對成為日軍士官兵者的朝鮮人，完全沒有當作是「日本人」的打算。此外，又追加一項「移籍必須依法律身分上的地位而受影響」。還有，移籍業務不屬於法院，當然由內務省管轄的地方首長掌握。

對此內務省案，引發司法省的反對。但司法省反對的動機不是要改善朝鮮人的待遇，只是戶籍業務為法院管轄又是司法省的所屬，不超越官廳間的山頭意識範圍，若根據內務省，司法省案的「准許的條件較內務省更為嚴苛」。²²這個時期後美軍的轟炸機已經開始空襲東京，官僚們仍圍繞著既得權益與權限鬥爭。

一個月後的 1944 年 12 月，公開發表對「朝鮮、台灣同胞」改善待遇的相關閣議決定。²³其內容竟舉出已經在 1 月作成的極密文書，陳列「一般內地人的啟發」、「警察上的改善待遇」、「升學的指導」、「就業的媒合」、「限制航行內地的廢

²¹ 〈於朝鮮與台灣擁有本籍者移籍的相關文件〉(〈內政雜件〉第三卷)。日期附註「昭一九·一一·一四」。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還有，關於居住內地年數，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三卷之後的內務省案，於三年後再次回歸。

²² 〈於朝鮮與台灣擁有本籍者移籍的相關文件 所轄問題〉(〈內政雜件〉第三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開頭印有「極密」戳記以及日期附註「昭一九·一一·二四」。該文書並列收錄，可看到司法省案附註「昭一九·一一·二九」的〈朝鮮人或者台灣人移籍的相關法律案要綱案(未定稿)〉，准許移籍條件為居住內地三年以上，且經營獨立生計，年滿二〇歲以上的「志操堅實」者，並承認直系親屬的入籍。此處沒有總督府案的軍務經驗者之准許條款，但也沒有看到內務省案的語言風俗習慣方面條件。法律條文上的中立內容，由法院適當聽取行政官廳的意見，而進行「志操堅實」的審查。

²³ 1944 年 12 月 22 日閣議決定〈對朝鮮及台灣同胞改善待遇的有關文件〉(內閣官房《內閣制度九十年資料集》1976 年)頁 1004~1005。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除」等項目，亦包含「移籍之路的開拓」。不過那僅限定「定居內地的朝鮮同胞」。

然而此移籍准許，只是公開發表方針而已，之後的移籍准許條件、管轄問題等具體案，直到最後好像都沒有整理出來的樣子。隔年的 1945 年 3 月，內務省管理局作成的極密文書中，一面陳述抑制朝鮮人的人口數，一面對移籍條件「關於具體策略眼前正考究當中」。不過這裏記載「承認現在立刻無限制的移籍有伴隨弊病之虞，考量採納以外國人歸化案例為基準的許可制度較為適當」，

頁 449

很明顯除朝鮮總督府避免的「外國人歸化」，甚至分配比此更嚴苛的條件。²⁴

如此，大致關於移籍的改革，可看出朝鮮總督府提案，因內務省反對而腰斬的形式，虎頭蛇尾地結束。接下來參政權的相關改革，幾乎也是同樣的結局。

所謂「日本人」的牢獄

移籍問題如上述的結局之後，從 1944 年開始，賦予「日本人」權利最後招數的參政權問題，也具體地拿到檯面上共同研討。

開始這個問題的，是南次郎的繼任朝鮮總督，即 1944 年 7 月接續東條英機擔任首相的小磯國昭。小磯於南次郎反對削減總督權限的時候，連東條也評定「現任朝鮮總督(小磯)其見解和政府所見的相同」。小磯原本是前任朝鮮軍司令，本來就很重視國防的朝鮮軍，從以前開始就屬比總督府還熱心將朝鮮編入「日本」的勢力。還不僅如此，他在樞密院很認真地發言，倡導「暫且不論台灣，關於朝鮮要置放於和上古素箋鳴尊相同地點之根據……貫徹朝鮮人為國體之本意乃可能且必然也」等日鮮同祖論調，形容昭和天皇是「傾向如神一樣」之人物。²⁵

以小磯為主，開始變化賦予參政權最大障礙的總督府之態勢。小磯於任職總督時期所作成的內部文書，變成全新面貌，主要部分為選出議員進入帝國議會，朝鮮地方議會則是降格的附帶案。此處規劃眾議院為限制選舉，貴族院則敕選(按：明治憲法下，對國家有功勳，還有學識年滿 30 歲以上男子中，由天皇特別敕任的貴族院議員，任期為終身)，各自選出十位議員。²⁶

²⁴ 內務省管理局〈朝鮮及台灣居住民眾政治待遇的有關質疑與回答〉(〈內政雜件〉第六卷)頁 38。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對議會以及樞密院的政府答辯用資料，封面日期附註「昭和二〇・三・六」。

²⁵ 前揭文〈為了實行政簡素化內閣所屬部局及職員官制改正之件外二九件〉。小磯的發言以及昭和天皇的形容，重新引述淺野前揭文〈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頁 259。前者的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²⁶ 〈於朝鮮的參政制度方策案〉(《大野綠一郎文書》一二八一～五)。使用 1943 年 3 月的就學

無論如何表面上為皇民化吶喊助聲，總督府的內部文書，主要部分為選出議員進入眾議院，當然只是計畫性的事務。

對此呼應的動作，乃是針對內地方面，剝奪總督府王國權限的動作。如前述，1944年1月的秘密文書伴隨著移籍的可能性，高唱「開始共同調查朝鮮實施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方針，以及決定發表實施時期」。重要的是該參政權提案，和內地方面的擴張權限連結，揭示「研究考慮在此同時於朝鮮以〔總督的〕制令為原則，將現行的立法制度，轉移實施以〔內地的〕施行法律為原則的制度」以及「強化內、外地行政業務的統一、一元化」。²⁷

在朝鮮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因必然牽連到消滅總督的委任立法權，故反過來說，賦予朝鮮人參政權，成為內地方面對總督府王國的攻擊手段。此秘密文書和賦予參政權並列的，還提出「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參加、列席地方行政協議會長會議」建言，如文字意思，即處理朝鮮總督府定向於內務省管轄下的地方行政機關，由厚生省管轄居住內地朝鮮人的協和事業「移交內務省管理局管理」。²⁸如上述的內務省管理局為拓務省的后續組織，成為總督府管轄官廳的部、局。

話雖如此，在這個階段的變化是珊珊來遲。1943年11月，於揭櫫促進內、外地一體化下改革總督府官制的樞密院審議，對於有些顧問官質問「希望沒有殘留〔朝鮮人〕追懷獨立時期，早些得到像蝦夷、熊襲、愛奴〔古代同化於日本民族〕樣子的人。……總督屬官制上的特殊地位不太好」，法制局長官則回答「總督的地位特別是增加變更宮中席次等這樣不好」。²⁹的確若朝鮮在法制上編入「日本」的話，可以廢除總督府嗎，多少也無可避免降低總督的地位吧。雖說決定對朝鮮人實施徵兵制度，即使到了大東亞會議高談闊論共同宣言的時候，當時的實際狀態則是總督在宮中的席次，一點也都沒有變化。

但是事情的狀況已經不容許如此了。1944年夏天時候開始，日本方面的防

統計，應該是以1943年後半到44年前半而作成。

²⁷ 前揭文〈朝鮮人皇化基本方策〉。

²⁸ 同上文書。

²⁹ 〈為實行政機構整備朝鮮總督府官制中改正之件，以及台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之件外五件的有關樞密院審查委員會，於(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的質疑問答(抄)〉(收錄在內務省管理局《外地統理提要》，1944年1月，〈內政雜件〉第二卷)頁9。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衛線一口氣崩潰，東條內閣垮台由小磯登上首相寶座。不過敗勢無法停止，10月於菲律賓的作戰日本海軍毀滅，戰鬥成爲專門依靠特攻隊的狀態。當時預估美軍在菲律賓之後跟著攻佔台灣，將南方與內地的連結資源航線切斷，再來攻擊朝鮮南部，封鎖日本本土與大陸的交通，然後也可說是登陸本土。³⁰現實層面，由於美軍計畫冷不防奪取沖繩之後攻擊本土，從明治時期以來，所謂朝鮮、台灣爲國防最前線的擔憂即將實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失去力量的日軍與總督府來說，美軍來襲之際，當地居民會是自己人還是敵人，即將成爲生死存活的問題。

特別嚴重的是，10月以來美軍航空母艦隊，對台灣進行激烈的空襲。1944年底，台灣總督府作成〈島民待遇相關的措施概要〉，到此廢除象徵歧視的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規則、保甲制度、鴉片專賣等法規，及打出地方自治的整備，和總督府評議會的活性化。不過在這個待遇改善案中，不僅提倡親族法規的內地延長，普及「國語」的皇民化而已，總督府評議會的活化也達到「如諮詢機構成爲決議機構，尊重運用其意見」程度，可說是以總督府權限內能夠攤開的底牌。但朝鮮總督府的秘密調查，報告這個時期內地人殖民者反彈賦予參政權，叫囂「朝鮮人要求全面沒有差別性，或者加緊增長的態度」，「內地人的地位危險」等事情，總督府已成爲期待從內地方面來決定賦予參政權的狀況。³¹

因這樣小磯首相、總督府都贊成賦予參政權，再者陸軍也因戰局對此也感到興趣。可是內務省之中，如擔任治安的警保局，管轄內地行政的地方局也反對。因這些部局以「給予一小塊糖果，朝鮮人不可能打從心底在戰爭中協助。若給予朝鮮人〔參政權〕的話，也就不得不給台灣人、樺太(庫頁島)的愛奴人與 Oroke 人(按：現稱 Uilta，居住在庫頁島的少數民族，以漁撈、狩獵維生，語言文化接近通古斯族，舊稱 Oroke)」爲理論，所以「警保局長和地方局長都正面反對」。³²

頁 452

³⁰ 大井篤《海上護衛戰》(朝日有聲雜誌，1992年舊版爲1953年)頁353。

³¹ 〈島民待遇的相關措施概要〉(〈內政雜件〉第四卷)以及〈總督府於本人島待遇之考慮事項〉(〈內政雜件〉第二卷)。前者爲「一九·一二·二大府議決定」。關於這個時期台灣的動向，參照近藤正巳前揭書《總力戰與台灣》第六章。殖民統治者的反應，收錄在朝鮮總督府保安課〈極密發表朝鮮同胞待遇改善的伴隨反響〉(國立公文書管〈昭和二十年公文雜纂〉，一九四五年一月八日現在的報告)。都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

而且據朝鮮總督府的秘密調查，報告對參政權的朝鮮人方面反應，那是「於有識階層感激與一大期待」，對於「相當地零星看到針對嘗試事前出馬工作」，一般而言「滿足一少部分特權階級的政治野心以外，一般的大眾沒有任何的影響」使得「關心稀薄」。而且「有識者」當中，也對「調查會委員之中完全沒有朝鮮人參與規劃」情形不滿。

³² 《大達茂雄》(大達茂雄傳記刊行會，1956年)頁264。

從二年前開始，爲了建構總力戰體制而進行翼贊選舉，雖然以內務省爲中心的政府努力推薦候補而當選，但是既有的政治勢力仍然根深蒂固。除了新加入的管理局，由於賦予參政權也無法增加權限，所以對內務省全體而言收穫很少。移籍問題的場合也是這樣，內務省嫌棄管轄下增加麻煩的種類。

內務省於 1944 年 11 月，對於參政權問題提出獨自的法案。那是要改革從以前就存在的朝鮮中樞院、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從民間選出議員，也可能回答質詢加上「建議」的法案。這也不是說不像朝鮮總督府目前爲止所準備的法案，對於以原有總督府法案新設立議決機關的朝鮮地方議會，企圖從帝國議會奪取權限方式，此內務省法案就既有的中樞院、評議會等諮詢機構直接改組，成爲不碰觸帝國議會權限的企劃。總之以內務省本身，實施眾議院選舉法也牴觸自己的管轄，也避免預料得到帝國議會所反對的朝鮮議會設置案，故可說是預備不觸犯改革案。另一方面，上述的 1 月秘密文書，記述「都要抑制朝鮮自治乃至迫切期望的設置朝鮮議會，及承認該言論，而是抱持節制措施的希望(例如強化中樞院)」，內地方面的意見也是沒有統一的狀態。³³

可是內務省的抗爭，被小磯首相壓抑。依據當時內務官僚的回憶，「最後大達〔內相〕屈服，連次官、局長們也服從」。12 月底決定設置「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其成員以總理大臣小磯爲會長開始，內務省、司法省、陸軍省、海軍省、朝鮮、台灣總督府的次官或政務總監等共同參與，委員有下村宏、後藤文夫、水野練太郎、關屋貞三郎等前總督府幹部，還有法學者的山田三良、黑龍會的葛生能久，政治學者的蠟山政道，外交官鶴見祐輔等聯名。因此小磯對日本統治朝鮮、台灣致詞「這和歐美的所謂殖民地統治，其觀念不同……高舉實質內、外地著一體為目標」，然後開始審議賦予參政權。³⁴

頁 453

然而選出的帝國議會議員，又重複二個問題。第一和總督府特權有關係，還有一個則是對朝鮮人、台灣人議員團的恐懼。當時的政治家當中，如樞密顧問官伊澤多喜男(伊澤修二之弟，前台灣總督)，承認「賦予參政權當然影響總督政治存否，撤廢法域等重要的問題」同時，主張「廢除總督政治，也撤除法域的差

³³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及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改正要項(案)〉(〈內政雜件〉第三卷)。附記 1944 年 11 月 4 日。前揭文〈朝鮮人皇化基本方策〉。

³⁴ 前揭書《大達茂雄》頁 264。〈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小磯會長的致詞〉(〈朝鮮以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相關之件〉國立公文書館所藏，收錄第一卷)。後者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爲漢字片假名文。

異，總督仍擔任其行政長官」，提倡「愛爾蘭〔議員團〕問題，實際上因安格魯撒克遜引起，使得他們形成危極端強烈的種族歧視意識，若任憑我國國柄之肇國精神實行的話，這種問題不會發生」。³⁵但到此為止沒有多少人抱持樂觀見解。

果然，調查會接著對賦予參政權有疑問。特別是「憲法於外地施行，為本審議案件上的大問題」。為何如此，若施行憲法而不廢除總督的話，正是沒有在法制上將朝鮮、台灣編入「日本」的話，即使選出議員，他們也無法將帝國議會所制定法律於當地實施。³⁶

舉出該點強硬陳述反對意見的是日、韓合併時候，提出國籍、戶籍問題意見書的山田三良(參照第六章)。主張法制上若沒有先廢除總督府的話，就無法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提倡所謂「參與總督管轄地方政治所設置的政治訓練，可成為將來參與國政之前提」舊有的漸進路線，陳述「僅需推出若干的人員到貴族院即可滿足」的問題比較少。還有蠟山政道也同樣指出「憲法論」的矛盾。當然又提出從朝鮮、台灣選出的議員，「覺得數量過多時會是議會運作的障礙」。³⁷

在以前的話，議論就會到此為止。可是戰爭局勢不允許。小磯首相對於經歷過地方政治訓練的山田，大聲斥喝「本調查會僅是考量參與國政而已」，陸軍次官則緊逼著「戰局一日比一日更為緊迫，早日解決本案對於戰力有著很大的幫助」。另外從朝鮮總督也向內務大臣，遞出「殷切盼望調查會結束後，其次可決定本會議之〔參政問題〕」秘密電報。在台灣總督府，

頁 454

也有相當數量的議員向管理局長發送「現在的戰局對照台灣的地位，成為收攬民心、維持治安上最大的障礙，呈上特別憂慮的請願」電報。³⁸曾經拒絕回答來自拓務省電報的總督府，已到了對內務省不得不拍發哀請語調電報的程度，真的已

³⁵ 〈有關朝鮮人及台灣人政治待遇的伊澤樞密顧問關口述要旨〉(〈內政雜件〉第三卷)。日期附註「昭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片假名。淺野前揭文〈日本帝國最後的再編〉，可看到伊澤的意見，明顯擔綱讓內務省態度轉變的功能，筆者如此判斷。

³⁶ 〈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第二部會要錄〉(〈內政雜件〉第五卷)。附記一九四五年一月一九日。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³⁷ 山田的發言，在〈朝鮮及台灣居民政治待遇調查會第二次總會要錄〉(一月七日)，以及同〈第四次總會要錄〉(三月四日)。兩者都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五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而且山田從反對同化的立場出發，發言「創氏改名在政治上是不可以的」(第二次總會)。蠟山的發言在大木操《大木日記》(朝日新聞社，1969年)頁154。〈議會運作〉的發言在〈第四次總會要錄〉，發言者為山崎達之輔。

³⁸ 小磯的發言在〈第二次總會要錄〉。陸軍的發言在〈第二部會會議要錄〉。來自朝鮮總督的電報日期為2月8日，來自台灣總督的電報日期為2月20日。19日來自台灣總督的電報傳送給內務大臣為相同內容。無論哪個都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五卷。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經瀕臨危機的情況。

以這種壓抑的形式，從 1945 年 1 月到 3 月進行審議。結果，眾議院只有繳納直接國稅 15 円以上才擁有選舉權的限制選舉，朝鮮分配選出 23 名，台灣 5 名。貴族院由總督推薦朝鮮 7 名，台灣 3 名進行敕選。單純從人口比率的話，朝鮮該有 150 名台灣 30 名左右，從眾議院議員人數考量的話，可明瞭相當地受到限制。貴族院的席次，不是從殖民者而是選出原居民眾為前提，法制局長的發言「如民族代表的形式絕對一定要避免，法律條文以不區分內、鮮、台人為其前提」，卻沒有那樣的記載。³⁹法律條文上不明確記載民族區隔的方針，在這裏貫徹實行。

即使趕上這次的時機，總督府的存在僅是確認漸進式改革的方針，將此問題原封不動端上檯面，定調只有以選舉議員先行而已。選舉議員對總督的權限沒有什麼變動，只是有關選舉而已，不會超過追加內務大臣可以對朝鮮、台灣總督「指揮監督」的範疇。對於此番的追加，連南次郎在樞密院說到「統治具有獨特歷史的異民族」，所以總督的權威很重要，故提倡「例如內務大臣對總督指揮監督，絕對不能排斥總督政治的保存」。連熱心賦予參政權的小磯，也在樞密院陳述「目前的實際情況，即無法留置總督政治的話，因而也無法完整保存其制令、律令的制定權」，參加列席的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發言「內務大臣的指揮監督僅限於選舉事務，不可有以此傷害總督威信之事」。⁴⁰恐怕朝鮮、台灣總督府贊成賦予參政權，不只著眼於目前的統治問題而已，覺得應該以此為前提和首相協定吧。

實際問題如調查會所指出的，總督握有與帝國議會沒有關係，制定「制令」、「律令」〈事實上的法律〉絕對的委任立法權，選舉出來的議員，他們也因帝國議會所協贊的法律無法在朝鮮、台灣施行的緣故，並沒有產生制度上的矛盾。

頁 455

小磯主張如前述維持總督的權限，不過法制上司法大臣、法制局長官在議會明確答辯「若是從朝鮮、台灣選出立法府議員協贊法律的話，立法府經過協贊的法律，當然在朝鮮、台灣須施行不可」，「自己認為從來賦予〔總督的〕制令權、律令權，有必要做根本性的改革」，所以在內閣內部是否有達成意見統一不無疑問。⁴¹

³⁹ 〈第一部會會議要錄〉1月18日分與2月8日分。收錄在〈內政雜件〉第五卷。沒有記載頁碼，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⁴⁰ 南氏以及遠藤柳作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的發言，在〈貴族院令改正案貴族院提出之件外一件審查委員會〉(前揭書《樞密院會議錄》)第二次(1945年3月13日)。小磯的發言同第一次(3月12日)。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⁴¹ 第86次帝國議會眾議院〈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法律案委員會會議錄〉第三次(3月20日)頁14。

該法案如陸軍、朝鮮總督府所主張，經議會、樞密院快速通過，於 4 月公布。可是問題很少的選出貴族院議員方面，從公布日期到施行，因涉及到總督府權限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訂，故實施日期由敕令重新改定。如第 10 章所見，連沒有總督府抗爭的沖繩，謝花昇他們的參政權請願運動，同樣也從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訂開始，到實際施行需要 13 年。小磯希望從下一回的總選舉開始實施，軍人出身不熟悉法律的他，果真對選舉議員與總督府權限的關係理解到何種程度不無疑問。本來對賦予參政權態度消極的內務省幹部，回憶「雖然已經公布法律，沒有制定所謂的實施命令。即使制定實施命令，覺得只有明顯表示其心意已足夠」，總之可說是單單僅有口惠而已。⁴²大日本帝國直到崩壞的前夕，官廳既得權力的壁壘從沒有毀壞過。

如此朝鮮人、台灣人成為「日本人」的權利，直到最後都沒有賦予而告終結。然而，他們也沒有不算是「日本人」。由內務省管理局作成，1945 年 3 月，政府的答辯用資料中，關於施行國籍法有以下的記載。⁴³

從來沒有在朝鮮施行國籍法的理由，主要基於國外有不法的朝鮮人歸化外國等制定國籍法理由，為防止這類因喪失日本國籍導致取締困難之事存在，

頁 456

今天無法承認於一部分朝鮮人可消滅其相關事情，有關此事〔脫離國籍〕的規定，毋需施行如同法規第二十條較為適當，也可實施其他的規定。

朝鮮人即使在日本帝國崩潰的那一年，也無從日本國籍中逃離。以間島地方開始的「滿洲國」地區，所有朝鮮人合併徵兵檢查，強制執行調查先前遺漏登記朝鮮戶籍而居住在滿洲(東北)的朝鮮人。結果到 1944 年 8 月為止，整理就籍、漏籍者合計 22 萬人以上重新登記，其中有很多人以「日本人」的身分被徵兵。⁴⁴即使沒有給予「日本人」的權利，為了保護國家與天皇的緣故，也被要求〈資源〉無條件的服從。

這種事情在沖繩也沒有改變。1945 年 4 月，美軍登陸沖繩後，日軍動員沖繩居民成為戰鬥員和補助員的同時，宣布以沖繩語交談者視為間諜而處刑的要旨，對無法成為戰鬥資源有助益者使其自裁。沖繩的居民們，期待被承認是「日

前者為司法大臣松阪廣政，後者為法政局長官三浦一雄的發言。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

⁴² 大霞會編《續內務省外史》(地方財務協會，1987 年)頁 228。

⁴³ 前掲文〈朝鮮及台灣居住民政治待遇相關的質疑應答〉頁 26。

⁴⁴ 坂元前掲文〈戰敗前於日本國內朝鮮戶籍的研究〉頁 271。

本人」，也可說是積極反應動員。

在沖繩的慶良群島，國民學校二年級男生，與母親在山裏商量自裁時候，傳言以下的話語。⁴⁵

「我是日本人。母親一起死吧。」……經小孩再三地勸說，終究將小孩的頭部吊在樹上。因痛苦地兩腳亂蹬，母親看了忍耐不住將小孩抱下來。

「母親，為什麼這樣做，我是日本人呢。再一次吧……」

另一方面，爲了進行和平交涉 1945 年開始期待蘇聯擔任仲裁者，近衛文麿在其紀錄的〈和平交涉的綱要〉，敘述投降的條件爲「絕對要維護保持國體，一步也不退讓」，「就國土來說，儘可能地努力方便他日的重新再起，不得已的話以固有本土為滿足」之外，

頁 457

「關於固有本土的解釋，最低限度捨棄沖繩、小笠原島、樺太(庫頁島)，保有千島群島南半部的程度」。⁴⁶以統治者方面而言，朝鮮、台灣當然還有沖繩，也都不是「日本」，在交涉上不超過棋子的範疇。要視那些地區的人們爲「日本人」嗎？是否要止於「日本人」，說到底還是取決於政府的利益與意圖。

在大日本帝國，許多的人被強制編入「日本人」中，是「日本人」但不是真正「日本人」而成爲國家的資源。他們想要從「日本人」的身分逃離出來，但也不允許有著「日本人」的待遇。當時對他們而言，身爲「日本人」說起來不過是牢獄而已。

⁴⁵ 日本教職員組合、沖繩教職員會共編《沖繩的教師們》(合同出版株式會社，1970年)頁94。而且，日軍當中眾所周知的特別同情沖繩住民之太田實海軍少將，於1930年代前半期的日記中，記述「譴責美國排日作風惡劣的日本人，思考如何對待朝鮮人、台灣人之後，可以責難美國的又有幾人」，這樣的世界觀反映在對沖繩的態度。田村洋三《沖繩縣民如此戰鬥著》(講談社，1994年)頁159。

⁴⁶ 《近衛文麿》下(近衛文麿傳記編纂刊行會，1952年)頁559、561。